

景德镇学院

景院发〔2024〕113号

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学院社会服务收入分配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景德镇学院社会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景德镇学院

社会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

(试行)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强化学校社会服务功能，充分利用学校各类资源，合理规范、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，根据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《政府会计制度》等财经制度的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服务收入是指在完成正常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任务的情况下，利用学校资源，有组织、有计划对外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所取得的各种收入。

教学、科研等研究性项目经费、校内具备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的经营收入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。

第三条 各部门（单位）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必须合法合规，开展社会服务部门（单位）党政负责人对社会服务活动全过程负责。

第四条 各部门（单位）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应在确保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前提下，兼顾学校、承办单位和教职工三者利益，妥善处理收入分配关系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；要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积极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及学校声誉；要合理安排资源，保证正常工作开展，保证社会服务质量。

二、社会服务收入分类及管理

第五条 社会服务活动主要分为以下几类：

（一）教育培训服务。指利用学校资源举办各类进修班、培训班、研学班等非学历教育的教学、培训活动。

（二）资产利用服务。指利用学校教室、宿舍、场馆、设备、网络等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出租取得的收入。包括教学场所及体育运动场馆出租收入，房屋、宿舍以及室外场地对外出租收入，实验室设备出租收入、分析测试收入、停车费收入等。

（三）其他服务。指不属于以上类型的社会服务收入。包括承办、组织各类社会考试、比赛、会议、版面费收入等。

第六条 各部门（单位）开展社会服务产生的收入应该以合同、报告、协议、结算单据或收费通知单等为依据及时到计划财务处办理手续。

第七条 各部门（单位）社会服务收支统一纳入学校年度综合财务预算，由财务处负责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，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规定。

第八条 社会服务收费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，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执行。

三、社会服务收入分配及管理

第九条 教育培训服务

承办各种非学历教育培训班、研讨班、辅导班、资格考试培训班及研学班等。

（一）继续教育学院承办

继续教育学院各类收入全额上缴学校，其收入分配另行制定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其他部门（单位）承办

1. 各学院举办的校内外各类培训班或与其他单位合办的培训班。按收入的 10% 上交学校，学院分配 90%。

2. 校内各种证书、从业资格、达标培训班。扣除上交费用（仅指上交上级部门管理费、行业协会的费用）后，按 10% 上交学校，学院分配 90%。

3. 体育学院利用体育场馆举办各类培训班收入。按 10% 上交学校、学院分配 90%。

第十条 资产利用服务

（一）学校房产出租收入

收入全部进入学校账户，学校安排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给具体承办单位，具体比例由资产管理部门根据成本核算提出建议后报学校决定。管理费主要用于承办单位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等成本性支出。

（二）体育学院运动场地出租收入按 50% 上交学校（含税费），学院分配 50%。

（三）分析测试收入按 20% 上交学校，承接部门（单位）分配 80%。

（四）保卫处停车费创收收入按 50% 上交学校，部门分配 50%。

（五）其他资产利用收入全部上缴学校。

第十一条 其他服务类

(一) 校内承办的非教学类考试(如英语四、六级考试、英语专四、专八考试、计算机等级考试等)

主考单位拨款的10%上缴学校, 承接部门(单位)分配 90%, 主要用于列支考务费用。

(二) 承办校外会议、比赛或活动

主办单位拨款的10%上缴学校, 承接部门(单位)分配 90%, 主要用于列支成本性费用。

(三) 专业技术服务收入

校内各部门(单位)利用相关专业技能开展的咨询和服务, 项目来款的10%上缴学校, 承接部门(单位)分配 90%。

(四) 各部门(单位)所收资产损坏等赔偿款, 全额上缴学校。

(五) 学报编辑部版面费创收收入, 按收入的50%上交学校, 单位分配50%, 主要用于单位成本性支出。

(六)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服务收入: 全额上缴学校。

第十二条 社会服务性收入的分配基数原则上为扣除流转税及附加税费的金额。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三条 各部门(单位)分配的创收经费的使用应兼顾集体和个人利益, 保证直接支出、留足发展基金、适当弥补其他支出。

(一) 直接支出是指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必要的办公费、资料费、差旅费、租赁费、材料费、考务费等成本性支出。创收成

本中人员经费的支出标准，按照学校制定的劳务酬金标准发放；无参照标准的，应提供可作为依据的文件、批件等。

（二）发展基金（不低于各单位分配的创收经费的 20%）主要用于专业建设、师资培养、办公条件改善、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与维修等发展性支出。

第十四条 创收成本中其他业务支出，据实报销，不得用于“三公”经费（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以及公务用车维护运行费）支出。

第十五条 各单位各部门的创收经费可以结转。

四、附则

第十六条 学校对以下行为，进行严肃处理：

（一）侵占、挪用、截留、隐瞒、转移、坐支、公款私存、私分创收收入的；

（二）单位自制、自购收据或使用非法票据的；

（三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报销的；

（四）提供虚假发票报销的；

（五）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
第十七条 该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景德镇学院创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创收经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